Contents

目錄

壹、前言 2
- 一、背景 2
- 二、目的 2
- 三、名詞定義 2
- 四、適用對象 2

貳、化粧品廣告製作基本精神 3
- 一、合法性 3
- 二、具有證據支持 3
- 三、真實性 3
- 四、公平性 3
- 五、適當性 4
- 六、本指引係說明化　品一般常見廣告態樣，並列舉若干廣告常見之可能牴觸相關規範案例。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4

參、不得涉及醫療效能或虛僞誇大 5
- 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依藥事法第69條之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及宣傳） 5
- 二、詞句涉及虛偽或誇大（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化粧品不得 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5

肆、產品之宣稱 6
- 一、防曬產品 7
- 二、染髮產品 7
- 三、含有精油之產品 7
- 四、含有有機成分之產品 7

伍、特定用途成分之宣稱 8
- 一、可於一般化粧品廣告宣稱之成分用途 8
- 二、僅能於含藥化粧品宣稱之用途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含藥化粧品基準（含有 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如附錄三 10

陸、化粧品廣告之代言及薦證 10

柒、其他認定 11

捌、化粧品相關公告規定 12

玖、附錄 13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13
- 二、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 15
- 三、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含藥化粧品基準） 17
-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26

化粧品廣告製作指引

壹、前　言

一、背景

廣告為產品行銷之重要環節，而廠商如何能瞭解廣告管理規範，遵循約制，同時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為重要議題。

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化粧品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登，為使業者瞭解廣告審查相關規定，編訂「化粧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供審查人員及業者參考。

為使廣告管理更臻完善，彙集歷年案例並考量國內之風俗民情與市場情況，擬訂此「化粧品廣告製作指引」，以提供業者製作廣告之參考，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二、目的

本指引係明確闡明化粧品廣告製作之判斷，並參考「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說明何謂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詞句，使業者清楚瞭解廣告應遵守事項，從而製作刊播合法廣告，以正確傳遞表達給予視聽之消費者，並協助審查人員在審核廣告內容時，有明確之判斷依據，達到審查一致化之目標。

三、名詞定義

(一)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

(二)含藥化粧品：係指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成分之化粧品。

(三)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四、適用對象

本指引說明之對象係以前述之廣告方式（見名詞定義之「廣告」）做為廣告，以招徠銷售之化粧品業者。

貳、化粧品廣告製作基本精神

一、合法性

(一)化粧品廣告的宣稱詞句應符合法律規定，不得有虛偽或誇大或引人錯誤等誤導消費者之表示或表徵。

(二)禁止添加之成分，其廣告內容不應以特別強調之方式致誤導消費者之虞，以下列舉重金屬案例，其他禁用成分亦比照。

例1：可於廣告內容宣稱不添加重金屬，惟業者須有相關檢驗資料備查。

例2：可於廣告內容宣稱「不添加重金屬，但所含之不可避免殘留微量重金屬符合政府公告規定」，因在我國法規中，化粧品雖禁止添加重金屬，惟製造過程中，可能因所需使用原料或其他等因素，且技術上無法排除，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重金屬，故應將事實資訊告知消費者。

例3：不得宣稱「不含重金屬」，倘若經檢驗不含有特定重金屬成分，應標示其名稱並註明其檢出濃度或報告。

二、具有證據支持

化粧品廣告內容之宣稱，不論是明確的或暗示的，必須具有公正且客觀之充分證據。

例：「美白產品NO.1」或「網路銷售品牌第一名」，須提出實際經過調查之數據佐證，宣稱才適宜。

三、真實性

(一)廣告內容的宣稱詞句不得超出現有的證據範圍，或缺乏科學理論支持及實證。

例：實驗數據顯示保濕效果只能維持短時間，卻宣稱「保濕維持一整天」。

(二)產品必須確實含有的成分，才可宣稱。

例：若產品只是「添加玫瑰香味」，不宜宣稱「添加玫瑰萃取」。

(三)化粧品用語應符合科學原則

例：膠原蛋白僅存於動物體上，「植物性膠原蛋白」不論用於形容質地、功效相似於膠原蛋白，均不符合科學命名原則，有誤導消費者之虞。

四、公平性

化粧品廣告之宣稱應以公正、客觀、比較基準相當且無顯失公平、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比較行為避免以不當比較廣告誤導民眾，形成不公平競爭，請參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9.12.10公參字第0990008952號令發布之「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詳見附錄一。

相關列舉：

例1：對於合法添加之成分如PPD，可於廣告宣稱「不添加PPD」，但不得宣稱「不添加”有害成分”PPD」。

說明：

1. 對於合法添加之成分，若於廣告宣稱不添加,則應對消費者負責，確保產品的確不添加，以避免虛偽誇大。
2. 化粧品是否添加該成分，應有相關檢驗資料供備查，廣告內訴求之成分若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範下之可添加於化粧品內之成分，為避免有貶低其他有含PPD產品之嫌，不應有上述比較有失公平之行為。

例2：宣稱化彗品比其他品牌的美白淡斑效果更佳。

說明：若業者採取相同基準或條件比較，其內容不應涉及醫療效能或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且業者須於廣告中清楚註明該實驗過程及條件，以避免誤導消費者。

例3：以下列舉非屬比較廣告，不適用此規定，惟仍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自家產品新舊產品比較：「抗屑洗髮精較非抗屑洗髮精的抗屑效果更快更好」；「創新配方的美白保濕霜相較於上一代的美白保濕霜，提升肌膚白晰度10%」

說明：對自家產品既有產品的基礎之上，所作之改進及差異，或者於舊有產品添加新成分，使其有雙重效果，惟業者須於廣告中清楚註明該實驗過程及條件，其表達並未做不同等級或完全不同基礎之上的比較，故非屬比較廣告。

五、適當性

化粧品廣告內容不得透過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明示或暗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

例：請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第3條附表(見附錄二)。

六、本指引係說明化粧品一般常見廣告態樣，並列舉若干廣告常見之可能牴觸相關規範案例。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參、不得涉及醫療效能或虛偽誇大

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依藥事法第69條之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及宣傳）

(一)涉及疾病治療或預防者，有關疾病之定義，可參考ICD國際疾病分類。（除非另有規定者）

例：治療禿頭、預防皮膚炎等。

(二)宣稱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能，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特定疾病。

(三)明示或暗示該化粧品添加某成分而具有藥物之藥理作用及醫療效能錯誤認知。

以下為上述三項原則之通則說明：

1. 含珍貴的乳油木果油，可有效舒緩異位性皮膚炎患者皮膚乾癢、脫皮現象。

說明：詞句如參、一、（一）所述，涉及疾病治療或預防者。

2. 含珍貴的乳油木果油，具有抗氧化、消炎效果，可有效舒緩皮膚乾癢、脫皮現象。

說明：其宣稱描述含有乳油木果油成分具有「抗氧化、消炎」等藥物之藥理作用可得到醫療效能之暗示，詞句如參、一、（三）所述，明示或暗示該化粧品添加某成分而具有藥物之藥理作用及醫療效能錯誤認知者。

3. 含珍貴的乳油木果油可有效舒緩皮膚乾癢、脫皮現象，異位性皮膚炎患者適用（專用）。

說明：提及「異位性皮膚炎」疾病患者適用或專用之情形，廠商需檢附證明文件顯示其臨床試驗結果曾發表在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正式學術期刊，並於廣告中註明其出處。

4. 含珍貴的乳油木果油，臨床證實可有效舒緩皮膚乾癢、脫皮現象。

說明：提及「臨床證實」等相關敘述，廠商需檢附證明文件顯示其臨床試驗結果曾發表在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正式學術期刊，並於廣告中註明其出處。

二、詞句涉及虛偽或誇大（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可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等。

(二)涉及改變身體構造等

例：瘦身、減肥、豐胸等。

(三)涉及特定效用與性能－使用未經衛生署核可具特殊效用之化粧品成分且其宣稱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具有特定生理效用或與特定成分之藥理效能有一定

關係者

例：漂白、消除浮腫、睫毛增長（ㄓㄤˇ）等。

(四)涉及化粧品製法、成分、含量－宣稱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具有一定成分、含量或製法者

例：宣稱含有純天然〇〇〇成分，但事實僅為萃取物。

(五)涉及製造地、產地或來源－宣稱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或其成分之原產地(國)、製造者、產地或來源等。

例：宣稱「瑞士原裝進口」實則僅原料進口，卻在國內生產製造裝填。

例：宣稱「全部取自海洋深層水」，實則普通地下水。

(六)涉及品質或信譽－廣告宣稱該化粧品具有一定之品質或信譽，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之衛生、安全、效能性符合市場標準或經專業機構之保證者。

例：宣稱產品經〇〇檢驗合格，事實上未通過檢驗或無該檢驗單位。

例：宣稱產品符合〇國〇〇機構公布標準，但事實上未通過或無該機構。

(七)涉及保證－宣稱對於化粧品的保證內容，但於現有科學驗證或實際使用上均無法完整實現，或與保證內容仍有相關程度的差距者

例：宣稱不論使用量多寡，皆無副作用。

例：宣稱「100%天然成分」。

肆、產品之宣稱

一、防曬產品：

(一)凡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防曬劑者，得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辦理查驗登記後，始得以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及衛署核可之標籤仿單申請化粧品廣告審查；另一般防曬產品（含有Titanium dioxide成分宣傳具SPF等防曬效能，且有實測數據證據支持者）於廣告中可宣稱防曬、隔離紫外線、抗UVA、UVB等效能。

(二)僅含有二氧化鈦之防曬產品，且欲宣稱防曬效能者，得依據98年10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80334036號公告辦理，公告內容如下：

1.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Titanium dioxide成分（奈米化除外），在符合原基準之限量（25%以下）範圍內，無須另行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
2. 前揭Titanium dioxide成分，如添加於化粧品中作為防曬劑用途，且產品宣稱或標示防曬係數者，廠商須備有防曬係數之檢測相關資料供衛生主管機關檢查。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26日衛署藥字第0960302181號公告，製造或輸入防曬化粧品之防曬係數標示規定如下：

1. 國內製造或輸入防曬化粧品之防曬係數（Sun Protection Factor；簡稱SPF）標示（含中文及英文），其標示值不得大於實測值，最大上限訂為50（包括50）。

2. 凡防曬化粧品所測得產品防曬係數高於50者，如須標示防曬係數，則以「SPF50+或SPF50Plus」標示之。
3. 為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防曬化粧品中若只含防紫外線B波照射（UVB）成分，則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僅能宣稱具抗UVB防曬效果，不得有虛偽誇大或引人錯誤、保證其效用或性能之詞句。

(四)成分中除TiO2外尚有氧化鋅（ZnO，濃度：2.0%～20.0%）及其他化學性防曬劑，則仍應先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始得申請廣告審查。

二、染髮產品：

(一)凡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染髮劑者，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辦理查驗登記後，始得以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及衛署核可之標籤仿單申請化粧品廣告審查。

(二)為安全使用染髮劑及防止副作用發生，以保護消費者：

1. 於標籤、仿單或包裝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87年2月9日衛署藥字第87006907號規定加刊使用注意事項
2. 於廣告中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30日衛署藥字第0970337600號規定加註使用方法不得以洗髮方式進行。

三、含有精油之產品：

(一)作為沐浴用或直接塗抹於皮膚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化粧品定義，係屬化粧品管理；非直接使用於人體皮膚之薰香用精油則屬一般商品，不以化粧品管理。

(二)其宣稱不得超出化粧品之定義，例如：薰衣草精華能舒緩情緒解除緊張壓力已超出一般化粧品效能。

四、含有有機成分之產品：

有關產品成分來源為有機部分，廠商應有各項能直接證明該成分為有機認證，惟不可宣稱該產品為有機產品。

伍、特定用途成分之宣稱

一、可於一般化粧品廣告宣稱之成分用途

(一)產品含有以下成分，且於限量或使用濃度範圍內，可宣稱具有美白相關用途及作用機轉：

成分名稱	使用濃度	用途
3-O-Ethyl Ascorbic Acid（L-Ascorbic Acid, 3-O-Ethyl Ether）	1.0~2.0%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美白肌膚
Tranexamic acid	2.0~3.0%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美白肌膚。
Potassium Methoxysalicylate (Potassium4-Methoxysalicylate)(Benzoic acid, 2-Hydroxy-4-Methoxy-, Monopotassium Salt)	1.0~3.0%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美白肌膚
成分名稱	限　　量	用途
5,5'-Dipropyl-Biphenyl-2, 2'-diol	0.5%	抑制黑色素形成、防止黑斑雀斑，美白肌膚
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	3%	美白
Kojic acid	2%	美白
Ascorbyl Glucoside	2%	美白
Arbutin	7%	美白
Sodium Ascorbyl Phosphate	3%	美白
Ellagic Acid	0.5%	美白
Chamomile ET	0.5%	防止黑斑、雀斑
Cetyl tranexamate HCl	3%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黑斑雀斑，美白肌膚
Rhododendrol	2%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美白肌膚

1. 其中Tranexamic acid、3-O-Ethyl Ascorbic Acid、Potassium Methoxysalicylate需在使用濃度範圍內才具有美白效用。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30日FDA器字第1001611063號書函公告增列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之新美白成分「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使用濃度為3%，其用途為抑制黑色素形成，於化粧品中添加濃度未達3%，則不得宣稱抑制黑色素形成。
3. 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8日署授食字第0991607831號公告之「新美白成分之使用管理規定」，提出歐盟、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核准其使用者，得參照其基準及限量規定准予使
用辦理查驗登記，並於申請查驗時檢附在此國家地區之使用基準證明文件，否則應以新成分認定，必須檢附技術性基本資料供審查。

(二)產品含有以下成分，可宣稱抗菌之相關效能：

成分名稱	限量（使用濃度）	用途
Alkylisoquinolinium bromide (Lauryl isoquinolinium bromide) (2-Dodecy lisoquinolinium bromide)	0.05%(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限量0.5％)	抗菌劑
Benzalkonium chloride (Alkyl dimethyl benzyl ammonium chloride)	0.05%(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限量3.0％)	抗菌劑
Benzethonium chloride	0.1％(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限量0.5％)	抗菌劑
Chlorhexidine gluconate (Chlorhexidinedi gluconate)	0.05％(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限量0.1％)	抗菌劑
Chloroxylenol(4-Chloro-3,5-Dimethylphenol) (4-Chloro-3,5-xylenol)(p-Chloro-m-xylenol) (Phenol,4-chloro-3,5-dimethyl)	0.5%	抗菌劑
Halocarban	0.3%	抗菌劑
Isopropyl methylphenol (o-Cymen-5-ol) (3-Methyl-4-(1-methylethyl)Phenol)	0.1%	抗菌劑
Orthophenylphenol (o-Phenylphenol)	0.3%	抗菌劑
Thiram	0.3％(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限量0.5％)	抗菌劑
Triclosan（rgasan DP-300） (5-Chloro-2-(2,4-dichlorophenoxy)phenol) (2,4,4'-Trichloro-2'-Hydroxy Diphenylether)	0.3％	抗菌劑
Triclocarban (Triclorocarbanilide) (3,4,4'Trichlocarban-ilide)	0.3%(使用後立即沖洗製品，限量0.5％)	抗菌劑
Homosulfamine	1%	抗菌劑
Zinc pyrithione	1%	抗菌劑
Sodium salt of sulphosuccinic acid half ester of undecylenic acid monoethanola mide	2%	抗菌劑
Selenium disulfide	0.5%	抗菌劑
Piroctone and its monoethanolamine salt	0.5%(使用後立即沖洗之製品，限量1％)	抗菌劑
Climbazol[1-(4-Chlorophenoxy)-1-(imidazolyl)]-3,3-dimithylbutan-2-one	0.5%	抗菌劑
感光素101號	0.001%	抗菌劑
感光素201號（Quaternium-73）	0.005%	抗菌劑
感光素301號	0.005%	抗菌劑
感光素401號	0.004%	抗菌劑

(三)產品含有以下成分，可宣稱具有收斂之用途：

成分名稱	限量（使用濃度）	用途
Alum(Potassium Alum)	1%	收斂
Aluminum chlorohydroxy allantoin(Alcloxa)	1%	收斂、制臭
Bismuth subnitrate (Bismuth nitrate Basic) (Bismuth oxynitrate)	3%	收斂
Zinc oxide	10%	收斂
Zinc phenolsulfonate (Zinc paraphenolsulfate) (Zinc sulfocarbolate)	2%	收斂

二、能於含藥化粧品宣稱之用途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含藥化粧品基準（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如附錄三。

陸、化粧品廣告之代言及薦證

一、試用者或推薦者對案內產品之使用意見，應符合公平交易法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4年9月23日公參字第0940008071號令發布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等相關規範，詳見附錄四。

二、有關醫事人員代言之管理原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3年6月8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280號函）

(一) 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並依違反醫療法、藥事法規定處理。

(二) 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25條第五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三) 未涉及藉其醫事專業身份，為一般性產品（不包括煙、酒）代言、宣傳者，不予處理。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3年9月2日衛署藥字第0930312531號函，惠請轉知代言產品之藥事人員下列規範：

(一) 藥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涉及違規之食品廣告或藥物廣告者，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藥事法等衛生法規處辦。

(二) 藥事人員如無客觀之科學依據，而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或背書、影

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應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處三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柒、其他認定

一、廣告內容若涉及「公司簡介、創辦團隊、企業理念、成立宗旨、商品保證原則、退換貨原則、運送方式及付款方式」，屬建立企業形象方式及經銷策略，則非屬化粧品廣告範圍。所登載之內容，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二、有關廣告提及之檢測報告、問卷調查、銷售報告等內容，業者應備有相關證明文件應符合真實及具證據支持並自行切結。

三、廣告內容提及之消費者使用意見調查，例如：

(一) XX%受訪者覺得質感清爽

(二) XX雜誌票選最好用的防曬品

(三) XX%受訪者覺得願意推薦給朋友使用

◎其執行機構及資料蒐集方法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作為佐證資料，但應檢附樣本數、執行日期及問卷內容等：

1. 市調公司辦理之調查
2. 雜誌、網站之票選結果
3. 化粧品廠商自行辦理之調查

四、廣告內容提及產品效能之相關實驗或研究資料，

(一) 其執行機構應為以下幾種，方能作為佐證資料：

1. 自家公司實驗室
2. 醫院或大學相關系所
3. 民間實驗室
4. 其他第三方公正單位或研究團體

(二) 相關研究實驗需提供結論報告及佐證文獻，並清楚說明實驗細節、實驗方式、數據統計結果以及執行過程以供參考，並在廣告中依照報告結論據實說明產品宣稱。

(三) 需於廣告內容中載明：實驗單位、實驗人數、實驗方法、實驗時間等充分之背景說明。

五、產品成分、使用方法之敘述，未涉及效能，可刊登數字，業者應備有全成分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毋須提供檢測報告。

例如：

(一) 塗抹1分鐘。

(二) 配方蘊含8種礦物精華。

捌、化粧品相關公告規定

一、衛署藥字第87006907號
二、衛署藥字第0900018148號
三、衛署藥字第0940306867號
四、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
五、衛署藥字第0960302181號
六、衛署藥字第0960330324號
七、衛署藥字第0991605808號
八、署授食字第0991611917號
九、衛署藥字第0970337600號
十、署授食字第0991613640號
十一、衛署藥字第0980334036號
十二、署授食字第1001604101號
十三、署授食字第1001607406號
十四、FDA器字第1001611063號

玖、附　錄

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99.12.1第995次委員會議通過
99.12.10公參字第0990008952號令發布
101.2.8第1057次委員會議通過
101.3.3公競字第1011460132號令發布

一、(目的)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事業以不當比較廣告誤導交易相對人，形成不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原則所稱比較廣告，指事業於廣告中，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商品）之特定項目，與他事業進行比較，以增進其交易機會。

三、（真實表示原則）

事業於比較廣告，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之表示或表徵，均應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相符。

四、（公平客觀比較原則）

事業於比較廣告，應以公正、客觀、比較基準相當之方式為之。

五、（違法類型一）

事業不得於比較廣告，就自身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六、（違法類型二）

事業於比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一) 就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二) 以新舊或不同等級之商品相互比較。
(三) 對相同商品之比較採不同基準或條件。
(四) 引為比較之資料來源，不具客觀性、欠缺公認比較基準，或就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簡述或詮釋。

(五) 未經證實或查證之比較項目以懷疑、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
(六) 就某一部分之優越而主張全盤優越之比較，或於比較項目僅彰顯自身較優項目，而故意忽略他事業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
(七) 其他就重要交易事實為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比較行為。

七、（違法類型三）

事業於比較廣告，不得為競爭之目的，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對明示或可得特定之他事業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比較結果。

八、（法律效果）

事業違反第五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
事業違反第六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事業違反第七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違反。

九、（補充規定）

比較廣告案件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仍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

二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

八十三年三月九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03761號令訂定發布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新聞局(84)強廣一字第15204號令修正發布
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新聞局(88)強廣一字第15040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係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第3條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前項各款例示如附表。

第4條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鎖碼播送特定廣告。

第5條　播送廣告時應以字幕、圖卡、旁白、音樂或其他方式與節目明顯區分。

第6條　製播有線廣播電視廣告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款　　次	例　　次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一) 涉及比較性質時，未能證明其真實性。 (二) 虛偽不實或誇張者。 (三) 播出菸草產品廣告者。 (四) 非藥物而宣揚具醫藥效能者。 (五) 未依規定註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者。 (六) 其他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一) 影響兒童或少年生理、心理健康者。 (二) 對尊敬師長等固有道德觀念產生不良影響者。 (三) 養成不良生活習慣或產生不良模仿作用者。 (四) 誘使兒童或少年不滿現有用品，養成貪得無饜等不正確觀念者。 (五) 直接唆使兒童或少年要求家長接受廣告之建議者。 (六) 利用兒童或少年對師長、醫師或兒童節目主持人之信賴心理，對產品作推廣宣傳者。

款　　次	例　　次
	(七) 提倡、鼓勵兒童或少年從事危險活動者。 (八) 涉及驚險之特技表演時，未提示兒童或少年不宜模仿者。 (九) 以尖銳刺耳的聲音及以強光閃爍搖擺不定之畫面，驚擾觀眾收視。 (十) 以相同聲音或畫面重複密集出現之方式表達者。 (十一) 以擁有廣告商品作為受人尊敬之標準者。 (十二) 以實體或人體展示避孕器材、婦女生理用品性能或安排兒童演出者。 (十三) 引誘兒童或少年進入法令禁止其涉足之場所者。 (十四) 於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播送時段，播出酒類廣告者。 (十五) 於兒童或少年節目中播送或有兒童或少年參與演出酒類廣告者。 (十六) 以菸、酒及藥品作為贈品者。 (十七) 描述喝酒為美好之經驗，或以飲酒能帶來好運氣，或成為受歡迎、有成就之人士，為其表現方式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一) 破壞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背國民一般道德標準者。 (二) 表現社會弊病無警世意義者。 (三) 宣揚迷信者。 (四) 歧視或嘲笑身心殘障者 (五) 廣告方式有使公眾誤信之虞者。 (六) 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表示者。 (七) 廣告有怪形怪狀、低俗不雅的表現方式及誇張性之病態動作或表情者。 (八) 用辭欠雅或提示、誘導從事有損個人健康之活動。 (九) 有曖昧、煽情之表現方式。 (十) 對身體、屍體做不當之表現者。 (十一) 廣告內容與表現，有脅迫、暴力或有暗示、誘惑他人犯罪之虞之畫面。

三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含藥化粧品基準）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含藥化粧品基準)

2012/07/05彙整版

防曬劑

	成　　份	用途	限量
1	p-Aminobenzoic acid及其ester	防曬	4%
2	Cinoxate (2-ethoxy ethyl-p-methoxycinnamate)	防曬	5%
3	2-Ethylhexyl p-dimethyl amino benzoate (Octyl dimethyl PABA)	防曬	8%
4	2-Hydroxy-4-methoxy benzophenone (Oxybenzone)、(Benzophenone-3)	防曬	6%
5	2-Hydroxy-4-methoxy benzophenone-5-sulfonic acid (Benzophenone-4)	防曬	5%
6	2-(2-Hydroxy-5-methylphenyl)benzotriazole (Drometrizole)	防曬	7%
7	Homosalate (Homomethyl salicylate)	防曬	10%
8	Octyl methoxy cinnamate (2-Ethylhexyl-4-methoxy cinnamate)、(Octinoxate)	防曬	10%
9	Octyl salicylate (Octisalate)	防曬	5%
10	2-Phenylbenzimidazole5-sulfonic acid and salts	防曬	4%
11	Phenyl salicylate	防曬	1%
12	4-Tert-butyl-4'-methoxy dibenzoyl methane (Butyl methoxy Dibenzoyl methane) 、(Avobenzone)	防曬	5%
13	Amyl p-dimethylaminobenzoate (Pentyl dimethyl PABA)	防曬	10%
14	2,4 Dihydroxybenzophenone (Benzophenone-1)	防曬	10%
15	2,2 Dihydroxy 4,4dimethoxy benzophenone (Benzophenone-6)	防曬	10%
16	2,5-Diisopropyl methyl cinnamate	防曬	10%
17	Dipropylene glycol salicylate	防曬	0.2%
18	Disodium 2,2'dihydroxy 4,4'dimethoxy 5,5'disulfobenzophenone (Benzophenone-9)	防曬	10%
19	Ethylene glycol salicylate (Glycol salicylate)	防曬	1%
20	Glyceryl octanoate di-p-methoxy cinnamate (Glyceryl octanoate dimethoxy cinnamate)	防曬	10%
21	Guaiazulene	防曬	0.01%
22	2-Hydroxy 4-methoxy benzophenone sodium sulfonate (Benzophenone-5)	防曬	5% (asacid)

	成　　份	用途	限量
23	Isopropyl-p-methoxy cinnamate & Diisopropyl cinnamate Estermixture	防曬	10%
24	Oxybenzone sulfonic acid	防曬	10%
25	Oxybenzone sulfonic acid trihydrate	防曬	10%
26	Sodium salicylate	防曬	0.2%
27	Terephthalylidene dicamphor sulfonic acid and its salts (Mexoryl SX)	防曬	10%
28	2,2,4,4 Tetra-hydroxy benzophenone (Benzophenone-2)	防曬	10%
29	Octocrylene (2-Ethylhexyl 2-Cyano-3,3-Diphenylacrylate)、(2-Ethylhexyl 2-Cyano-3,3-Diphenyl-2-Propenoate）	防曬	10%
30	Zinc oxide	防曬	2.0~20.0%（作為收斂劑之用途，限量10%以下）
31	Drometrizole Trisiloxane	防曬	15%
32	2,2'Methylene-bis-6-（2H-ben-zotriazol-2-yl）-4-（tetramethyl-butyl）1,1,3,3-phenol. (Methylene bis-Benzotriazolyl Tetra methylbutyl-phenol)、(Tinosorb M)	防曬	10%
33	Bis-Ethylhexyloxyphenol Methoxyphenyl Triazine (2,4-Bis-{[4-(2-ethyl-hexyloxy)-2-hydroxy]-phenyl}-6-(4-methoxyphenyl)-(1,3,5)-triazine)、(TinosorbS)	防曬	10%
34	Dimethicodiethylbenzal malonate (Polysilicone-15)、(parsol SLX）	防曬	10%
35	Ethylhexyl Triazone	防曬	5.0%
36	Diethylamino Hydroxybenzoyl Hexyl Benzoate (Benzoicacid,2-[-4-(diethylamino)-2-hydroxybenzoyl]-,hexylester)	防曬	10%
37	3-Benzylidene camphor	防曬	2%
38	Benzophenone-8; (Dioxybenzone)	防曬	3%
39	Benzylidene camphor sulfonic acid; (Alpha-(2-oxoborn-3-ylidene)-toluene-4-sulphonic acid and its salts)	防曬	6% asacid
40	Camphor benzalkonium methosulfate; (N,N,N-trimethyl-4-(2-oxoborn-3-ylidenemethyl)anilinium methyl sulphate)	防曬	6%
41	Diethylhexyl butamido triazone; (Benzoic acid,4,4'-[[6-[[[(1,1-dimethylethyl)amino]carbonyl]phenyl]amino]1,3,5-triazine-2,4-diyl]diimino)bis-,bis(2-ethylhexyl)ester)	防曬	10%
42	Disodium Phenyl Dibenzimidazole Tetrasulfonate; (Neoheliopan AP; Bisimidazylate)	防曬	10%
43	Glyceryl PABA; (Glyceryl p-aminobenzoate)	防曬	3%

	成　　份	用途	限量
44	Isoamyl p-methoxycinnamate; (Isopentyl-4-methoxycinnamate)	防曬	10%
45	Menthyl Anthranilate; (Meradimate; Menthyl o-aminobenzoate)	防曬	5%
46	4-Methylbenzylidene camphor; (Enacamene; 3-(4'-Methylbenzylidene)-dl camphor)	防曬	4%
47	PEG-25 PABA; (Ethoxylated ethyl-4-aminobenzoate)	防曬	10%
48	Polyacrylamidomethyl benzylidene camphor; (Polymer of N-{(2 and 4)- [(2-oxoborn-3-ylidene)methyl]benzyl}acrylamide)	防曬	6%
49	Trolamine Salicylate; (Triethanolamine Salicylate; TEA Salicylate)	防曬	12%

其他規定：用作化粧品本身之保護劑,而非作為防曬劑用途,且未標示其效能者,得以一般化粧品管理。

染髮劑

	成　　份	用途	限量
1	p-Phenylenediamine	染髮	2.0%
2	Toluene2,5-diamine (p-Toluene diamine)	染髮	4.0% （以Toluene2,5-diaminer計）
3	p-Aminophenol sulfate	染髮	4%
4	2-Nitro-1.4-diaminobenzone (Nitro-p-phenylenediamine)	染髮	3%
5	p-Amino-o-cresol（5-Amino-o-cresol）、（4-Amino-2-hydroxytoluene）	染髮	1%
6	5-Amino-o-cresol sulfate	染髮	4.5%
7	1-Amino-4-methylamino anthraquinone	染髮	0.5%
8	2-Amino-4-nitrophenol	染髮	2.5%
9	2-Amino-5-nitrophenol	染髮	1.5%
10	2-Amino-5-nitrophenol sulfate	染髮	1.5%
11	o-Aminophenol	染髮	3%
12	o-Aminophenol sulfate	染髮	3%
13	m-Aminophenol	染髮	2%
14	p-Aminophenol	染髮	3%
15	Ammonia solution	染髮	6%(以NH3計)
16	N,N-Bis(4-aminophenyl)-2,5-diamino-1,4-quino-diamine	染髮	1.5%
17	o-Chloro-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1.5%
18	1,4-Diamino anthraquinone	染髮	0.5%
19	2,4,Diaminophenol sulfate	染髮	1%
20	4,4-Diamino diphenylamine sulfate	染髮	1%

	成　　份	用途	限量
21	2,4-Diaminophenol hydrochloride	染髮	0.5%
22	2,4-Diaminophenoxyethanol hydrochloride	染髮	0.5%
23	1,5-Dihydroxy naphthalene	染髮	0.5%
24	2,6-Diaminopyridine	染髮	1%
25	5-(2-Hydroxy ethylamino)-2-methylphenol	染髮	0.5%
26	3.3-Imino-diphenol	染髮	1.5%
27	p-Methylaminophenol	染髮	1%
28	p-Methylaminophenol sulfate	染髮	3%
29	p-Nitro-o-phenylenediamine	染髮	1.5%
30	p-Nitro-m-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3%
31	p-Nitro-o-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2%
32	Nitro-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3.5%
33	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2.0%（以p-Phenylenediamine計）
34	N-Phenyl-p-phenylenediamine	染髮	2%
35	N-Phenyl-p-phenylenediamine acetate	染髮	4.5%
36	N-phenyl p-phenylenediamine hydrochloride	染髮	0.5%
37	Picramic acid	染髮	3%
38	Sodium picramate	染髮	1%
39	Toluene 3,4-diamine	染髮	0.5%
40	Toluene-2,5-diamine hydrochloride	染髮	4.0%（以Toluene2,5-diaminer計）
41	Toluene-2,5-diamine sulfate	染髮	4.0%（以Toluene2,5-diaminer計）
42	Acid Black 52（CI 15711）	染髮	2.0%
43	Acid Orange 3（CI 10385）	染髮	0.2%
44	2-Amino-6-chloro-4-nitrophenol	染髮	2.0%
45	2-Amino-6-chloro-4-nitrophenol HCl	染髮	2.0%
46	4-Amino-m-cresol（and its salts）	染髮	3.0%
47	3-Amino-2,4-dichlorophenol（and its salts）	染髮	2.0%
48	2-Amino-4-hydroxyethylaminoanisole（and its salts）	染髮	3.0%
49	4-Amino-3-nitrophenol（and its salts）	染髮	3.0%
50	m-Aminophenol sulfate (3-Aminophenol sulfate)	染髮	2.0%
51	Basic Blue 7（CI 42595）	染髮	0.2%
52	Basic Blue 99（CI 56059）	染髮	2.0%
53	1,3-Bis (2,4-diaminophenoxy) propane（and its salts）	染髮	2.0%

	成　　份	用途	限量
54	N,N'-Bis(2-hydroxyethyl)-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5.0%
55	2-Chloro-6-ethylamino-4-nitrophenol（and its salts）	染髮	3.0%
56	4-Chlororesorcinol（CI 76510）	染髮	1.0%
57	2,4-Diaminophenoxyethanol	染髮	4.0%
58	2,6-Dihydroxy-3,4-dimethylpyridine（and its salts）	染髮	2.0%
59	2,6-Dimethoxy-3,5-pyridinediamine（and its salts）	染髮	0.5%
60	N,N'-Dimethyl-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6.0%
61	Disperse Black 9	染髮	0.4%
62	Disperse Blue 1（CI 64500）	染髮	1.0%
63	Gallic acid（3,4,5-Trihydroxybenzoic acid）	染髮	4.0%
64	HC Blue No.2	染髮	1.7%
65	HC Blue No.9	染髮	2.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1.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66	HC Blue No.10	染髮	2.0%
67	HC Blue No.11	染髮	3.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2.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68	HC Blue No.12	染髮	1.5%
69	HC Orange No.1	染髮	3.0%
70	HC Orange No.2	染髮	1.0%
71	HC Red No.1	染髮	0.5%
72	HC Red No.10	染髮	2.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1.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73	HC Red No.11	染髮	2.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1.0%（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74	HC Red No.13	染髮	2.5%
75	HC Violet No.1	染髮	0.5%
76	HC Violet No.2	染髮	2.0%
77	HC Yellow No.2	染髮	3.0%
78	HC Yellow No.4	染髮	3.0%
79	HC Yellow No.5	染髮	1.6%

	成　　份	用途	限量
80	HC Yellow No.10	染髮	0.2%
81	Hydroxybenzomorpholine	染髮	1.0%
82	Hydroxyethyl-2-nitro-p-toluidine（and its salts）	染髮	2.0% （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1.0% （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83	Hydroxyethyl-3,4-methylenedioxyaniline（and its salts）	染髮	3.0%
84	Hydroxypropyl bis(N-hydroxyethyl-p-phenylenediamine)（and its salts）	染髮	3.0%
85	2-Hydroxyethylamino-5-nitroanisole（and its salts）	染髮	1.0%
86	2-Hydroxyethyl picramic Acid（and its salts）	染髮	3.0% （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2.0% （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87	4-Hydroxypropylamino-3-nitrophenol（and its salts）	染髮	5.2% （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2.6% （使用於氧化性染髮劑）
88	2-Methyl-5-hydroxyethylaminophenol	染髮	2.0%
89	2-Methylresorcinol	染髮	1.0%
90	3-Methylamino-4-nitrophenoxyethanol（and its salts）	染髮	1.0%
91	N-Methoxyethyl-p-phenylenediamine HCl	染髮	6.0%
92	2,7-Naphthalenediol（and its salts）	染髮	1.0%
93	1-Naphthol（α-Naphthol）	染髮	2.0%
94	3-Nitro-p-hydroxyethylaminophenol（and its salts）	染髮	6.0%
95	4-Nitrophenyl Aminoethylurea（and its salts）	染髮	0.5%
96	Phenyl Methyl Pyrazolone	染髮	0.5%
97	p-Phenylenediamine HCl	染髮	4.5%
98	Resorcinol（Resorcin）	染髮	2.0%
99	Sodium 2-hydroxy-5-nitro-2',4'-diaminoazobenzene-5'-sulfonate	染髮	5.0%
100	Ammonium Persulfate	脫色、脫染	61.3% (限由領有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技術士人員對消費者使用)
101	Potassium Persulfate	脫色、脫染	70.0% (限由領有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技術士人員對消費者使用)
102	Sodium Persulfate	脫色、脫染	47.0% (限由領有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技術士人員對消費者使用)

	成　　份	用途	限量
103	5-Amino-6-chloro-o-cresol	染髮	2.0%
105	2-Amino-3-hydroxypyridine	染髮	0.6%
106	6-Amino-m-cresol	染髮	2.4%
107	Basic Orange 31	染髮	0.2%
108	Basic Red 51	染髮	0.2%
109	Basic Red 76	染髮	2.0%
110	Basic Yellow 87	染髮	0.2%
111	2,6-Dihydroxyethylaminotoluene	染髮	2.0%
112	HC Red No.3	染髮	0.5%
113	Hydroxyethyl-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3.0%
114	6-Methoxy-2-methylamino-3-aminopyridine HCl	染髮	2.0%
115	N-Phenyl-p-phenylenediamine sulfate	染髮	6. 0% (以free base計)

上列成分除有特別規定外，限使用於染髮劑類產品，其他類化粧品不得摻用.

染髮劑(2劑)

成　　份	用途	限量
Hydrogen peroxide	染髮第二劑	12%

燙髮劑

成　　份	基　　準
硫醇基乙酸或其鹽類及酯類 (Thioglycollic acid, its salts and esters)	限量：2.0~11.0%w/v以Thioglycolic acid計. （8.0%以上至11.0%，限由領有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技術士人員對消費者使用） PH值：4.5~9.6 鹼度：每公撮消耗0.1N鹽酸量7公撮以下.
副胱氨酸類Cysteine（L-Cysteine, DL-Cysteine，L-Cysteine Hydrochloride， DL-Cysteine Hydrochloride， N-Acetyl-L-Cysteine）	限量：3.0~7.5%w/v 以Cysteine計. PH值：8.0~9.5 鹼度：每公撮消耗0.1N鹽酸量12公撮以下. 不得含不揮發性無機鹼為鹼性劑.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限量：6.7% (以游離SO_2計)

燙髮劑(2劑)

成　　份	基　　準
溴酸鈉（Sodium Bromate）	限量：11.5% PH值：4.0~9.5

止汗制臭劑

成　　份	基　　準	用　　途
Aluminum Chlorohydrate	25%（以無水物計算）	止汗制臭
Aluminum Zirconium salts （不得使用於噴霧類化粧品）	20%（以無水物計算）	止汗制臭 止汗制臭
Aluminum Chloride	15%（以水溶液計算）	止汗制臭
Aluminum sesquichlorohydrate 及其衍生物	25%	抗菌、制臭
Ammonium Silver Zinc Aluminum Silicate	5.0%~10%	注意事項：不得使用於皮膚有 破損或傷口部位

美白劑

成　　份	基　　準	用　　途
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	3.0%	抑制黑色素形成

其他

成　　份	基　　準
1. Sulfur	限量：2%. 用途：面皰預防使用於面霜乳液等化粧品.
2. Salicylic acid	限量：0.2%~2.0% 用途：軟化角質、面皰預防. 注意事項：3歲以下嬰幼兒不得使用（洗髮用化粧品除外）。
3. Allantoin	限量：0.2%以上至0.5%(使用後非立即沖洗製品) 用途：潤膚
4. Estradiol Estrone Ethinyl estradiol	1. 使用於頭部黏膜部之化粧品. 限量：每一公克中200國際單位以下（總含量）. 2. 使用於頭部黏膜部以外之化粧品而含脂肪族第一級醇類（但用於溶解配合成分為目的者不在限） 限量：每一公克中200國際單位以下（總含量）. 3. 其他化粧品. 限量：每一公克中500國際單位以下（總含量）.

5.Aminoether型之Antihistamine	限量：0.01%（使用於頭部化粧品）. 其他規定：Aminoether型以外者不得使用. 注意事項：頭部以外之部位不得使用.
6. (1) Hydrogen Peroxide (2) Carbamide Peroxide	(1)限量6.0%. (2)限量18.0%. 用途：美白牙齒. 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 1. 使用時牙齦或口腔若出現不適反應(如紅、腫、疼痛等)，請即停止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2. 使用時如有牙齒敏感現象，請暫停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3. 12歲以下孩童、孕婦或授乳期婦女，不建議使用。 4. 牙齦組織或口腔有病變，以及對本產品之成分有過敏者，請勿使用。 5. 避免不當吞食。 6. 使用時避免本產品接觸眼睛，若不慎觸及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 7. 使用牙齒美白劑期間不宜抽煙或嚼檳榔。 8. 使用時儘量避免讓本產品直接接觸到牙齦。 9. 使用超過14天以上，應依照牙醫師指示使用。 10. 本產品需置於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及避免陽光直射。
7.Hydrogen peroxide	限量：1.5%~6.0%（牙齒美白牙膏） 用途：美白牙齒 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 1. 使用時牙齦或口腔若出現不適反應(如紅、腫、疼痛等)，請即停止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2. 使用時如有牙齒敏感現象，請暫停使用，並諮詢牙醫師。 3. 12歲以下孩童、孕婦或授乳期婦女，不建議使用。 4. 牙齦組織或口腔有病變，以及對本產品之成分有過敏者，請勿使用。 5. 避免不當吞食。 6. 使用時避免本產品接觸眼睛，若不慎觸及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 7. 使用牙齒美白劑期間不宜抽煙或嚼檳榔。 8. 使用超過14天以上，應依照牙醫師指示使用。 9. 本產品需置於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及避免陽光直射。

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94年9月15日第723次委員會議通過
94年9月23日公參字第0940008071號令發布
96年4月25日第807次委員會議修正第5點
96年5月11日公參字第0960004007號令發布
99年6月30日第973次委員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第5點
99年7月8日公參字第0990004853號令發布
101年2月8日第1057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第4點、第5點及第8點
101年3月3日公競字第1011460137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邇來薦證廣告之風盛行，且有愈演愈烈之勢。事業為提高其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知名度或認知度，聘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或以消費者經驗分享之方式為其商品或服務代言，原無可厚非；惟倘該代言廣告之內容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則民眾因信賴代言人之薦證而購買該廣告商品或服務者，不惟其消費權益難以確保，市場上其他正當經營之業者亦將遭受競爭上之不利益。因此，對於此種不實之代言廣告內容，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規範。

薦證廣告又有稱為名人代言廣告、推薦廣告或證言廣告等，名稱不一而足。就此類廣告之表現形式以觀，殆係為突顯代言人之形象、專業或經驗，使其與廣告商品或服務作連結，或使其以消費代言之方式增強廣告之說服力，俾有效取信消費者。故所謂之代言，究其實質，乃為對廣告商品或服務之「薦證」。且一般廣告中之薦證者，並不以知名公眾人物為限，實務上如以專業人士（機構）所為之薦證，或以一般消費者於廣告中進行消費經驗分享之表現方式，亦屢見不鮮。因之，與其將此種廣告稱為代言廣告，毋寧將其統稱為「薦證廣告」，以為完整、妥適。

鑑於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爰在現行法令架構下，整編薦證廣告可能涉及違反本法之行為態樣，並參酌美國、日本等相關規範與案例，訂定本規範說明，俾使廣告主、廣告薦證者、廣告代理業與廣告媒體業得所依循，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薦證廣告：指廣告薦證者，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製播而成之廣告。

(二) 廣告薦證者（以下簡稱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薦證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其可為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機構及一般消費者。外國人從事上開薦證行為者，亦屬之。

範例一：

某餐廳於廣告中引述某知名電視美食節目主持人對該餐廳之評語，該廣告即屬一種薦證廣告，因為消費者會將廣告內容視為該主持人之意見，而非餐廳老闆之意見。故如廣告引述之內容係將該主持人談話全文加以竄改或斷章取義，致無法忠實反映該主持人之意見時，即可能涉及違法。

範例二：

某運動廠商邀請一知名奧運網球金牌得主拍攝新款網球鞋之電視廣告，並於廣告中陳述該廠牌網球鞋之設計符合人體工學，不僅具舒適性，且可提升運動表現及成績。在此廣告中，即便該運動員僅在分享個人的感受及心得，消費者仍將認其係為運動廠商作薦證，原因在於消費者直覺認為奧運金牌得主所具有的運動專業能力，足以判斷其所陳述的意見必為真實可信且經得起驗證的，亦即，其於廣告中所言不僅代表廣告主的意見，同時也反映其個人之見解及觀點，故此情形亦符合薦證廣告之定義。

範例三：

某鍋具電視廣告播放一知名爆炸頭名廚使用該品牌快鍋等鍋具輕鬆料理一桌豐盛年菜的畫面，縱使廣告中未出現該名廚之聲音（或口頭陳述、意見），該廣告仍可視為其為該品牌鍋具所作之薦證廣告。

範例四：

某濃縮洗衣精電視廣告播放兩年輕少婦陪同稚齡女兒阿珠、阿花於公園嬉戲之畫面，阿珠及阿花穿著她們母親於去年大拍賣時購買之相同款式花色洋裝，阿珠的洋裝嚴重褪色，阿花的洋裝則鮮豔如新，阿花的媽咪馬上告訴阿珠的媽咪，她現在所使用的某品牌濃縮洗衣精，固色效果很神奇，可使衣服色彩常保如新，而阿珠的媽咪立刻表示她也要買來試試看。類似此種取材自真實生活，且明顯為虛構之廣告內容，非屬本規範說明所稱的薦證廣告。

範例五：

某通信業電視廣告中，出現一身著深色套裝、貌似專業秘書之不知名年輕女子，於鏡頭前娓娓道出其能提供全年無休、全天24小時服務，可協助老闆過濾電話、記錄留言……等工作，請消費者給她一個機會為大家服務云云。由於消費者會認為該陌生女子係代表廣告主陳述該公司通信服務內容，而非表達她個人之意見，故該廣告非屬薦證廣告

三、廣告主對薦證者資訊之真實原則

廣告主對於與薦證者身分或其薦證有關之資訊，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否則即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

(一) 廣告內容須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信賴、發現或其親身體驗結果，不得有任何欺罔或引用無科學依據或實證效果之表現或表示。

(二) 以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機構）從事薦證者，薦證廣告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品質變更時，廣告主須有正當理由足以確信該薦證者於廣告刊播期間內，並未變更其於廣告中對所薦證商品或服務所表達之見解。

(三) 以專業人士（機構）從事薦證廣告，或於薦證廣告中之內容明示或暗示薦證者係其所薦證商品或服務之專家時，該薦證者須確實具有該方面之專業知識或技術，且其薦證意見須與其他具有相同專業或技術之人所為之驗證結果一致。

(四) 以消費者之親身體驗結果作為薦證者，須符合以下要件：

1. 該消費者於薦證當時即須係其所薦證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者；以非真實之使用者作為薦證時，在廣告中應明示該薦證者並非廣告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者。
2. 除薦證內容有科學依據或實證效果外，廣告中應明示在廣告所設定之情況下，消費者所可能獲得之使用結果，或在某些條件下，消費者始可能達成該薦證廣告所揭示之效果。

範例一：

一當紅名模在電視廣告中陳述某廠牌除濕劑具有良好之除濕效果，非常有助其保存名牌服飾、皮鞋、皮件等。在此情況下，該名模必須確實有使用該廠牌除濕劑，始可作此種薦證廣告，日後倘該除濕劑成分有所變更時（如添加更有效的防霉配方致氣味有所改變），廣告主必須先洽詢該名模，確認其有繼續使用該除濕劑，且仍同意其之前於廣告中所為之薦證內容，廣告主始可繼續播出上開廣告。

範例二：

某電視廣告播放一名水電師傅在整修房屋現場工作的畫面，並由主持人介紹說「阿祿師是個有30多年水電裝修經驗的老師傅，現在我們就請他來試一試這7個看不出廠牌名稱的電燈泡，然後告訴我們哪一個燈泡的照明效果最佳」，廣告描述該水電師傅試裝後，挑出了廣告主所銷售的電燈泡，並隨即接受主持人訪問說明其選擇的理由。此種情形，即符合本規範說明所稱的專家薦證。

範例三：

某連鎖瘦身機構之廣告中出現一位被描述為「營養師」之薦證人，明示或

暗示該薦證人受過專業訓練，並具相關經驗，足可幫助、指導他人有效地塑身、美容。倘該薦證人真實之身分非為「營養師」，該廣告即可能涉有不實。

範例四：

某開飲機廠商於廣告中宣稱其產品業經「工研院」測試通過並獲有證書，保證消費者不會喝到生水云云。因多數消費者認為「工研院」係屬一公正獨立的測試機構，必定具備專業知識以判斷開飲機的效能，且不致掣發證書予未經有效科學方法測試之產品，此種情形即符合本規範說明所稱之機構薦證，故除非「工研院」確曾以有效之科學方法，對廣告之開飲機進行測試，且測試結果可以支持該薦證廣告所傳達的訊息，否則該廣告仍有違法之虞。

範例五：

某保健儀器廠商在廣告中宣稱其產品榮獲某醫療專業人員公會的推薦，該廣告即可視為一種機構薦證廣告。因消費者極可能將該公會當成足以判斷保健儀器好壞的專家，故該公會所為的薦證，必須獲得業經該公會認可之專家（至少一名以上）進行評估分析所得結果之支持，或符合該公會先前為評鑑保健儀器所訂定的標準，萬不可援用為替廣告廠商背書而量身設計之臨時的、特定的標準。

範例六：

某洗髮精廣告播出於某大學女生宿舍，以「隱藏式攝影機」攝得之畫面，一位業務員請在場女大學生陳述使用該公司新上市之雙效洗髮精之心得，並詢問渠等問題。廣告雖未指明該等女大學生的真實身分，亦未出現類似「隱藏式攝影機錄影中」之字眼，惟該廣告呈現的方式及傳達的訊息，均令消費者認為廣告中出現的女學生係真實的消費者，而不是演員。在此情形下，如果廣告主係僱用演員演出這段廣告，就應於廣告中揭露此一訊息。

四、薦證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涉及違反本法之行為態樣

(一) 薦證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1. 無廣告所宣稱之品質或效果。
2. 廣告所宣稱之效果缺乏科學理論支持及實證，或與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結果不符。
3. 無法於廣告所宣稱之期間內達到預期效果。
4. 廣告內容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章所示情形之一。
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誇大不實。

6. 其他就自身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範例一：

某家國際專業美容公司廣告宣稱「科學瘦身第一」，並以護理學院院長、醫學院保健營養系主任、市議員、名主播及作家等人口碑推薦，姑且不論渠等人士之專業背景暨其學識專長，為此推薦是否妥適可靠，該公司在無法提出所稱「第一」之具體事證情況下，純以創業目標及標榜業界首創之健康瘦身為「瘦身第一」之廣告內容，足以引發一般消費大眾錯誤認知，進而產生錯誤決策，該宣稱顯有不實。

範例二：

某國際美容公司廣告宣稱「女人胸懷三級跳，30A-32B-34C-36D」，且證據一至四都是精心服務的效果真實呈現，經查該公司無法證實案內4位見證人係參加豐胸課程而產生乳房由A到D罩杯之實質成長，且其中甲見證人原係穿B罩杯、乙見證人原已穿C罩杯，均非以A罩杯之尺寸參加豐胸課程，此與廣告宣稱A到D罩杯之字義，顯有相當差距。

範例三：

某國際美容公司廣告刊登5位真人實證，惟未說明熱敷、按摩、促進血液循環能達豐胸效果之依據，僅憑5位見證人之豐胸經驗，尚不足以證明其課程內容及相關產品具豐胸效果，且課程紀錄不能證明乳房尺寸在過程中之改變，顯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範例四：

某公司廣告宣稱甲律師及乙醫師見證，真人實證之女主角使用商品後，胸部於1週內由A罩杯變D罩杯，惟該公司無法提供甲律師及乙醫師等資料，且真人實證之女主角係由演員擔任演出，顯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範例五：

某美容公司廣告刊登豐胸前後模特兒相片及「親身體驗成功」、「強力推薦」，復以顯示「現在只需12,200元/12堂（含產品）」，查消費者若僅參加系爭廣告所刊12,000元之12堂課程，顯無法達到系爭廣告所稱之豐胸效果，嗣再大量增加其他費用，導致消費者之消費額與當初認知或預期不符。

(二) 薦證廣告之內容以比較廣告方式為之者，如其對自身商品或服務並無不實，而對他人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情事者，依其具體情形可能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 薦證廣告之內容如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五、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一) 廣告主：

1. 本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對於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2.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述行政責任或其他刑事責任外，消費者並得循本法第五章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 薦證者：

1. 薦證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雖其本身不符合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事業定義，仍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為之具體情形，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
2. 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薦證者因有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而涉及其他法律之規範者，並可能與廣告主同負其他刑事責任。

(三) 廣告代理業：

1. 廣告代理業依其參與製作或設計薦證廣告之具體情形，得認其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依本法關於廣告主之規範罰之。
2.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 廣告媒體業：

1. 廣告媒體業依其參與製作、設計、傳播或刊載薦證廣告之具體情形，得認其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依本法關於廣告主之規範罰之。
2. 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中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六、薦證廣告之規範競合與處理

本法與其他法令對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均有規範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由該其他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其他法令未涵蓋部分而屬本法規範範疇者，由本會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規範說明，僅係說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一般違法考量因素，並例示若干薦證廣告常見之可能牴觸本法之行為態樣，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實務上具體事實個別認定之。

八、補充規定

薦證廣告案件除受本規範說明規範外，仍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